

國立成功大學第 608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4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宋瑞珍 蘇炎坤（方銘川代） 柯慧貞（陳省盱代） 利德江（詹錢登代）
黃肇瑞 張克勤 楊明宗 張高評 余樹楨 吳文騰 李清庭 徐明福
吳萬益 陳振宇 張文昌 陳志鴻（蔡森田代） 閔振發 陳省盱
謝錫堃（林輝煌代） 張丁財 李丁進（楊明宗代） 王永和 徐德修
周澤川

主席：高 強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及確認事項：

一、報告本校第 607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與執行情形，並確認紀錄。

二、主席報告：

（一）最近兩次主管會報未能出席主持，主要係因下列行程：

1. 10/7-13 前往美國華府出席本校北美校友會聯合會第七屆年會，同時順道訪問芝加哥校友會與西雅圖校友會，並訪問西雅圖華盛頓大學。華盛頓大學在上海交大的世界大學排名中名列第十七，很值得本校爭取合作，華大方面也很有意願合作，並指派教務長擔任聯繫窗口，本校將由研發處進一步聯繫兩校之合作事宜；院際之實質合作，醫學院將請宋副校長直接與其院長聯繫；工學院前已談妥如何進行合作，對方將加速推動與本校工學院之院際合作。
2. 10/26 臨時接到教育部通知再赴立法院備詢，主要是談五年五百億經費解凍事宜。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能獲得教育部審議委員會肯定，是全校同仁共同努力的結果；爾後責任將更艱巨，更需要各院系所、各行政單位互相協助，共同努力達成目標。

（二）本週一（11/7）立法院審查國立大學附設醫院預算，有委員針對就醫折扣優惠編列之預算提出質詢，最後決議取消教職員工、眷屬及學生之優惠。已與陳志鴻院長初步商量不管預算審查結果如何，學校將另外設法使校內教職員工、眷屬及學生之就醫折扣優惠能繼續維持。

（三）11/7-8 兩天在台北舉辦「台灣與東南亞大學校長論壇」推動委員會成立大會暨首次年度會議，會中決議明（2006）年 11 月召開「台灣與東南亞大學校長論壇」成立大會，2007 年舉辦產學與社區合作研討會及學生創業競賽。培育學生與協助業界發展都是大學的重要功能，也是舉辦此論壇的主要目的，論壇之推動將更確定本校在東南亞大學的龍頭地位。

三、各單位報告：

（一）宋副校長：

1. 本院湯銘哲教授榮獲本年度王民寧獎之醫藥貢獻獎。
2. 最近參加醫策會訪問團前往美國哈佛醫學院參訪，觀摩其行政體制與

教育改革事宜，將做為本校醫學院明年進行醫學課程改革之參考；並順道訪問 Johns Hopkins 醫學院洽談學術合作及提供臨床教師進修獎學金事宜。

(二)教務處：

1. 有意願申請 96 學年度增設系所案之系所，請妥擬計畫書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 94.12.1 前送本處彙整，俾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討論。
2. 第一屆旗勝盃創意競賽結果已揭曉，並已於昨日（11/8）頒獎。

(三)學務處：

1. 今明兩天（11/9-10）在國際會議廳召開「新世紀高等教育學生事務願景研討會」，南區各大專院校共約 130 位學務人員齊聚會場，教育部呂木琳次長、訓委會陳金燕常委、101 人力銀行楊基寬董事長亦應邀與會，共同就如何建立特色校園文化與價值的教育策略進行研討。
 2. 學生腳踏車停放情形已納入系所清潔檢查項目之一，建議各系所應將負責管理區域平面圖交予總務處，俾下次清潔抽查時確實納入檢查。
- ※校長：有些系所並無獨立系館，多單位共用之大樓亦不易區分其管理範圍，可再思考是否以加強違規拖吊方式來管理。

(四)研發處：

台大教授近日公布國內首份世界大學科學研究評比結果，台大在兩岸三地排名第一，本校則位居國內第二。（詳如剪報資料）

(五)文學院：

1. 外文系與語言中心外文組於 10/30 至 11/4 合辦「成大英語週」。
2. 中文系與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及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將於 11/11-13 在本校國際會議廳合辦「第九屆中華飲食文化學術研討會」。

(六)理學院：

今年諾貝爾化學獎由 Y. Chauvin, R. H. Grubbs 及 R. R. Schrock 三位化學家共同獲獎。理學院與化學系訂於 11/11 校慶當天上午 11:00 在格致廳共同主辦今年的諾貝爾化學獎通俗演講，邀請到化學系吳耀庭教授主講得獎作品內容，歡迎大家踴躍出席。

(七)電機資訊學院：

上週應邀前往杭州參加微軟公司亞洲地區大會，並有機會向微軟公司設於北京之亞洲研究院院長簡報本校與微軟公司合作研究概況，對方很有興趣進一步瞭解本校，初步預訂明年 4 月來訪並洽談未來師生於寒暑假前往北京與亞洲研究院合作事宜，將請本院有關教授研提計畫，其他學院教授若有興趣也歡迎提出計畫交由本院整合。

(八)規劃與設計學院：

最近系所都很關心邁向頂尖大學經費運用事宜，不知學校對教學與研究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為何。

※校長：先不管 17 億元經費已否核撥到校，在職缺方面，前已曾向各位主管說明，為鼓勵各院系多延攬人才，原佔缺之兼任教師將不計入各系所員額，各系所可用空出之缺額延聘專任師資。(待編制員額聘滿或 5 年 500 億計畫結束後，兼任教師之薪資再由各院系自行負擔。) 額外之員額與經費則視各院規劃達成多少研究成果而分配。

(九)管理學院：

本院 EMBA 班台北學員已有 70 多人，因本校台北聯絡處空間小，每年均需另租場地上課。目前台北聯絡處樓上有兩層樓約 400 多坪將出售，不知本校有無可能購買做為各單位在台北經營與發展之據點。

※校長：經初步瞭解，該兩層樓位於本校台北聯絡處同一棟樓之第 20、21 樓，約 430 坪，價值 1.5 億元。已請總務處先瞭解其空間使用上有無任何法令限制，若無問題，再視各學院使用需求情形進一步討論。

(十)社會科學院：

1. 日本早稻田大學台灣研究所西川潤教授去年來訪後，即持續推動雙方簽約事宜，合約經多次往返，最近將提升為由本院與該校亞太研究院簽約，合約近日將寄達，本人亦將於 12 月中受邀去訪。
2. 本校網域接收與發送國外 email，有時伺服器無法辨識其位址，為免影響重要業務之聯繫，擬請計網中心設法改善。

(十一)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本校生命科學系及理學院已與日本大阪大學簽訂系級及院級學術合約，生科院亦已於本週一(11/7)簽約，近期將有 2 位教授、6 位學生前往進行學術交流；未來將持續推動校級合約之簽訂。

(十二)計網中心：

本中心今明兩天在格致堂舉辦「94 年度南區大專院校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今年本校有 2 隊參賽，各校總共有 51 隊參賽。

(十三)校友聯絡中心：

本年度校友之夜訂於本週六(11/12)下午 18:00 在中正堂舉行，請東已致送各位主管，歡迎屆時撥冗參加。

(十四)工程中心：

1. 本中心日前在台北舉辦成果報告，獲得國科會綜合業務處允諾補助五百萬元經費。
2. 明年 1 月 15-18 日將舉辦「The 2nd International Meeting on Microsensors and Microsystems」。

(十五)秘書室：

本校獲教育部核備之校務基金管監辦法第 35 條規定「各行政單位及院、系所中心等分配運用經費，未用罄之經費得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

用。」會計室本月初曾循往例通函全校各單位，相關經費之支用應於期限前申請支用或請購。是否依規定除 5 項自籌收入部分得保留外，屬公務預算部分亦得保留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

※會計室：校務基金管監辦法第 35 條適用 5 項自籌收入部分應無問題；至於公務預算部分，依目前作業方式僅資本門得向教育部辦理保留，經常門經年度結算後，剩餘款均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支用。若學校同意當年度未用罄之經費延至下年度繼續支用，會計室將配合作業。

※校長：依校務基金管監辦法第 35 條規定，5 項自籌收入部分即日起適用；屬公務預算部分，今年仍依照往例辦理，明年起全面適用。

四、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4.11.23 下午 14:00 舉行。

貳、討論決議事項

【第一案】

教務處為充分利用及管理所控管之十間視聽教室，擬以勞務外包方式，聘用 3 名人員專職負責一案，

決議：同意光復教學大樓（原環工館）五間視聽教室由一名人員專職負責，綜合大樓與格致堂之視聽教室由一名人員專職負責；華立廳與經緯廳則以適當額度之業務費商請化工系與測量系主任指派人員就近協助管理。

【執行情形】

教務處：華立廳與經緯廳經協調化工系與測量系，該二系同意管理，惟有關之教學設備維護費及門禁管理之研究生助學金部份，則由教務處支援，相關細節將再行研議。

【第二案】

教務處為配合本校證件 e 化及自動化申請作業之實施，擬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及增列本校教務證明文件部分製作規費一案，

決議：各項教務證明文件每份規費修正通過如下：

1. 中文成績單：20 元
2. 中文學位證明書（中文畢業證書遺失補發）：100 元
3. 中文臨時學位證明書：20 元
4. 英文學位證明（限畢業生）：100 元
5. 英文成績單：20 元
6. 英文修業證明（限退學生）：20 元
7. 英文名次證明（限大學畢業生）：20 元
8. 英文在學證明（限在學生）：20 元
9. 補換發學生證：維持 200 元

【執行情形】

教務處：遵照決議辦理。

【第三案】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聯合提請討論本校行政單位之法規及表格，擬自即日依中央信託局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委外辦理各項英文化作業一案，

決議：請與語言中心接洽，先請外文組本國籍教師翻譯，再請外國（美）籍教師校閱。

【執行情形】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

- 一、委請語言中心協助組成法規、表格翻譯小組後，由各處室自行向該小組成員接洽及經費核銷。
- 二、計價方式比照中央信託局共同供應契約之「建置內外部雙語環境設施翻譯(中翻英)服務」決標內容第四類：一般類、表單並經英語系國家之外籍人士編譯校稿，原文每字 NT\$1.28 (NT\$1.15~1.4 之平均數)。
- 三、所需之經費則由各處室之業務費勻支，如有特殊情形者，將另行簽案核准。

【第四案】

有關本校 95 年行政人員寒暑假上班方式一案，

決議：

- 一、週一及週三全員全天上班；週二、四、五上午全員上班，下午由各單位安排適當人力輪值。
- 二、每天中午應加班多少時間，請人事室再計算。

【執行情形】

人事室：

- 一、95 年行政人員寒暑假如改以週一及週三全員全天上班，週二、四、五上午全員上班，下午各單位 1/5 人力輪值，經以 95 年度為計算基礎精算結果，每天中午至少應加班 30 分鐘。
- 二、95 年行政人員中午加班時間，擬另案簽奉校長核准後發文各單位遵照辦理。

【第五案】

醫學院提請討論本校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臨床研究合作契約書」之修訂一案，

決議：本校提供校地興建臨床研究大樓，完工啟用後將提供多少空間予本校使用，其產權宜於多少年後歸屬本校，請研發處蒐集台大等校類似合作案之合約，協助醫學院與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協商。

【執行情形】

醫學院：經與國衛院臨床研究組蘇益仁主任討論後，建請本校直接將意見函復，俾利雙方進一步討論及協商。

研發處：

- 一、擬建議明訂本校（乙方）同意依據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提供醫學院鄰近校區土地，由國衛院（甲方）負責提供建築經費，共同興建「臨床研究大樓」，該大樓之財產權歸屬乙方所有，甲方之建築經費得於協議有效期間折抵土地及房舍租金。
- 二、擬建議明訂契約書有效年限，如廿年（或卅年）。
- 三、「臨床研究大樓」空間如何分配使用，請由醫學院與國衛院再協調之。
- 四、另提供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本校地震暨地震工程研究合作協議書草案及台大與中研院學術合作協定，請醫學院參考。

【第六案】

研發處因近來學生出國機會與相關資訊愈來愈多，建議是否在雲平大樓擇一固定處所張貼出國相關資訊一案，

決議：學生分散各校區，未必經過雲平大樓，出國相關資訊仍以透過網路公布為宜。請計網中心協助在本校首頁下設計「出國資訊」專區，設計完成後並請發函各院系所單位周知。

【執行情形】

計網中心：本校首頁已設計出國資訊專區，將發函各院系所單位周知。

【第七案】

工學院與管理學院反應今年教育部剛委託台灣評鑑協會舉辦過校務評鑑，且系所正進行國際認證之申請作業，建議本校系所內部評鑑延後辦理一案，

決議：原則上校內自我評鑑應儘量配合教育部等校外評鑑時程規劃進行，本校原規劃系所每兩年、一級單位每四年自我評鑑一次之時程，應可重新檢討，請研發處邀集各學院研商。

【執行情形】

研發處：本案已簽奉准延至 95 年實施，並已於 94.11.22 函知各系所。

參、審查第 152 次行政會議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時數核計要點」中有關論文指導費及超授鐘點等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請增訂每年每位教師支領碩士生論文指導費以 4 人為上限之規定；並修正對照表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中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公務車輛購置租賃及使用要點，提請 追認。

決議：照案提行政會議追認。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第八條，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要點」及其附表修訂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九案】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由：擬訂定「成功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本案曾提 94.7.13 第 601 次主管會報討論）

決議：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肆、結案之追蹤事項摘要：**【第一案】**

有關本校校園英文指標工程及優質英語生活環境競賽事宜。（詳 93.05.05 第 575 次主管會報及 94.7.13 第 601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

【上次（94.09.14 第 605 次）追蹤情形】

理、電資、設計、管理、醫、社科學院：已完成雙語指標之製作。

文學院：院辦公室、外文系、台文系、語言中心外文組、中文組已完成；

藝研所預計 9 月中旬完成；中文系、歷史系預計 9 月底前完成。

工學院：已於 94.9.7 辦理優質英語生活環境競賽，各系所均已完成英文指標工程；部份需增加美觀者，正通知改進中。

研發處：94 學年度全校各單位優質英語生活環境競賽辦法已於 94.7.19 發

函各系所及行政單位配合執行相關事宜。

【目前執行情形】

文學院：均已完成。

工學院：均已完成。

研發處：已於 94.11.22 上午進行「優質英語生活環境」複賽實地訪評，經評審委員會評議，機械系第 1 名、圖書館第 2 名、外文系第 3 名，醫學系、學務處、秘書室獲優良獎。

【第二案】(94.2.16 第 593 次會議決議事項)

為提昇本校國際化、促進學術交流活動，及辦理外籍生相關事務，研發處研擬本校成立國際事務處計畫書提請討論乙案，

決議：

- 一、成立國際事務專責單位，並定位為一級單位，已獲致共識。
- 二、該單位主要負責外籍生相關事務及國際合作事宜，單位名稱、是否分組、業務職掌如何與教務處、學務處分工等，請參考香港、新加坡等地著名大學之做法進一步規劃後，再提出討論確定。

【上次(94.09.14 第 605 次)追蹤情形】

研發處：94.6.3 邀請教務處及學務處召開成立國際學術處研商會議，達成共識後，已於 94.6.29 第 600 次主管會報提案，該計畫書已獲原則同意，將於 94.7.13 第 601 次主管會報提報設置辦法草案，先行交換意見，再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再結案。

【目前執行情形】

研發處：已提 94.9.28 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94.10.5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三案】(94.5.18 第 598 次會議決議事項)

為使各單位在管理費運用更具彈性，研發處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九條第五項條文，排除「員工薪資」受管理費收入每年用於人事費以不超過上年度管理費收入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之限制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研發處：擬提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94.09.14 第 605 次會議追蹤情形】

研發處：已做成提案送請秘書室於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時列入議程。

決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結案。

【目前執行情形】

秘書室：已提 94.11.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伍、散會(下午 17:45)。